

環境教育合作協議書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(以下簡稱甲方)與
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 為建立環境教育
合作平台，特簽訂本協議書，以為雙方進行具體合作之依據。

甲方多年辦理環境教育，具豐富教學經驗，乙方願與甲方合作進行環境教育相關活動推廣及參與課程規劃，期藉由系統性整合雙方資源，達成環境教育之願景。

本協議書正本一式 2 份，由雙方各執 1 份為憑。

立協議書人

甲方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

代表人：邱寬厚

電話：02-27961833

地址：11484 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 290 號

聯絡人：莊明翰（分機 352）

乙方：

代表人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聯絡人：（分機 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